



2016 年届会

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

议程项目 18 (d)

经济和环境问题：人类住区

理事会副主席弗雷德里克·姆西瓦·马卡姆尔·沙瓦(津巴布韦)在关于决议草案 E/2016/L.18 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

人类住区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，¹

又回顾大会有关决议，包括题为“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(人居中心)的地位、作用和职能”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/206 号决议、题为“我们希望的未来”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/288 号决议、题为“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(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)”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/313 号决议、题为“变革我们的世界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”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/1 号决议，以及题为“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(人居二)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(人居署)”的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/239 号、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/22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/210 号决议，

肯定人居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目标、执行《人居议程》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与人类住区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，包括在这方面向各国提供支助，

¹ 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(人居二)的报告，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，伊斯坦布尔》(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97.IV.6)，第一章，第 1 号决议，附件二。



1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的报告；²
2. 决定将该报告送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；
3.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的报告，供其审议。

² E/2016/54。